

定時間、地點開放官兵使用，後續依試辦成效，逐步擴大推展。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參與國際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0）

黃委員就兩岸參與國際事務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有尊嚴地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是臺灣人民的一致期望，也是我們的權利和義務。
- 二、兩岸都是國際社會的成員，雙方應該在國際上充分尊重、友善對待，以利於兩岸關係的長遠發展。據陸委會 10 月公布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民眾認為兩岸關係改善，有助擴大我國際空間（75.6%）；贊成兩岸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共同參加國際組織與活動（85.1%），並認為有助兩岸穩定和平發展（79.1%）。未來政府將持續擴大兩岸關係和緩的外溢效果，逐步建構兩岸在國際社會的良性互動新模式。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業務報告有關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00 餘人次，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1 人次，成果有限。此外，以人次/人日計算服務成果，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9）

邱委員志偉對輔導會業務報告有關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00 餘人次，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1 人次，成果有限。此外，以人次/人日計算服務成果，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有關實施要項與具體作法為符合實際現況，經本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榮字第 1020007695 號函核定同意修正，以「適量資源」提供安養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人文關懷等組織之社區關懷安置服務措施，依社區需求以鄰近都會區之榮家配合地方政府予以協助照顧，提供有需求之民眾使用；另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地理環境不一，有些位屬都會，有些位屬郊區、交通不便之處，造成各機構在推動本業務上成效有差異，致新竹榮家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尚無成效。
- 二、另依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執行進度係以工作量为計算基準，提供多元服務，例如：為健康促進，開放榮家設施及門診服務，提供榮家周邊社區民眾依需求自由使用，統計單位遂以人次/人日計算，並無僅提供服務予固定人士之疑慮。